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

马尚街道台头村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

张店区人民政府马尚街道办事处（公章）



(一)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

马尚街道台头村(公章)

填表时间: 2022年12月28日

土地所有权证号: 张集有(2012)第00589号

单位: 公顷、亩/人

地块序号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	耕地	种植园用地	林地	草地	小计			
地块1	0.0252	0	0	0	0.0252	0	0	0.0252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合计	0.0252	0	0	0	0.0252	0	0	0.0252
全村总人口 (人)	663	全村土地面积		48.43	全村耕地 面积	0.79	人均耕地 面积	0.0179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人(签字):

曹晓峰 王新

街道办事处调查人(签字):

张强

财政局调查人(签字):

王一成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(签字):

王立

农业农村局调查人(签字):

张明
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(签字):

刘同波


(二)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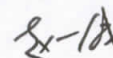
马尚街道台头村 (公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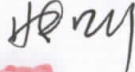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时间: 2022 年 12月 28 日

地块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使用面积 (亩)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			产权人签字捺印	备注
			种类	规格	面积或数量		
地块1	马尚街道台头村 村民委员会	0.3780	青苗补偿	粮食作物	0.378亩		青苗为 马尚街道 台头村 集体所有


备注: 1.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一致时,同时填写"使用面积"和"地上附着物和青苗"; 2. 土地使用权人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,"地上附着物和青苗"栏填写"无"; 3. 涉及土地流转,只填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使用面积栏为"空"; 4. 此表为参考表格,各地根据实际情况,可按"一户一表"或"多户一表"来执行。
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 

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 
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 

街道办事处调查人(签字): 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(签字): 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(签字): 

关于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台头村 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情况说明

拟征收的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台头村 0.0252 公顷土地，全部为耕地。

上述土地我村未对外承包，由村集体进行种植，只是雇人进行管理，土地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均为我村村委会。

特此说明。

街道办事处（公章）



村委会（公章）



2022年12月28日